

#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7849期 今日8版

2020年8月 星期五 农历庚子年七月初十

28



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 第二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近日将全面启动

7个督察组分别对北京、天津、浙江及中国铝业、中国建材两家央企开展督察,并对国家能源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督察试点

本报记者杜宣逸 8月27日北京报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央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安排,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近日,第二

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全面启动。已组建7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由张宝顺、焦焕成、耿惠昌、黄龙云、蒋巨峰、李家祥、于广洲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赵英民、刘华同志担任,

分别负责北京、天津、浙江3个省(市)、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家中央企业开展督察进驻工作,并对国家能源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个部门开展督察试点。督察进驻时间约为1个月,各督察组情况如下:

- 第一组:北京市,组长张宝顺,副组长赵英民;
- 第二组:天津市,组长焦焕成,副组长赵英民;
- 第三组:浙江省,组长耿惠昌,副组长翟青;
- 第四组:中国铝业,组长黄龙云,副组长刘华;
- 第五组:中国建材,组长蒋巨峰,副组长刘华;
- 第六组:国家能源局,组长李家祥,副组长翟青;
- 第七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长于广洲,副组长翟青。

在督察过程中,督察组将坚决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决服务“六稳”“六保”,强化精准督察、科学督察、依法督察,把握督察方向和重点。更加关注新发展理念落实情况,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加关注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完成情况,为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更加关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治理、环境风险防控等重点任务,推动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

督察组将严肃执纪规矩,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平稳有效有序推进督察工作。各督察组还将分别设立联系电话和邮政信箱,受理关于被督察对象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或情况反映。

##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在江苏山东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

栗战书强调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因时因地因情因需有序开展治理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8月23日至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栗战书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江苏、山东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有效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依法做好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检查组深入江苏连云港和山东日照、威海、济南等地田间地头、企业、园区、建设工地,就农用地和建设地污染防治、土壤取样监测、土地综合利用、企业污染物排放及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栗战书说,江苏、山东两省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狠抓“土十条”部署重点任务的落实,土

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污染加重趋势正在得到遏制,净土保卫战取得成效。

在威海,栗战书主持召开专家座谈会,围绕土壤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建设、风险管控保障措施、技术支撑、监督责任、信息公开、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等进行交流,听取意见建议。栗战书指出,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滞后性、累积性、地域性、长期性等特点,污染一旦发生,治理修复的难度大、周期长、成本高。搞好土壤污染防治,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对可安全利用土地也要因时因地因情因需有序开展修复治理,力避形式主义、盲目“一刀切”,造成无效投入。在搞好土壤污染普查、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按照法律规定,实行严

格的分类管理,首先是采取强有力措施防止污染面积扩大和程度加重,坚决杜绝新的污染,依法做好风险管控。对没有污染的土地切实做好规划、加强保护;对已经污染的土地要依法进行修复治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对重污染地块要严格管控,有的就是要“封冻”在那里,绝不能出现任何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事件。

在济南,栗战书主持召开执法检查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的情况介绍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他强调,制定好一部法律不容易,实施好一部法律也不容易。要全面有效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抓住重点,细化措施,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防治工作。一要严格落实法律责任,对照法律条文,履行各自

职责;二要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防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要建立政府和社会共同参与的保障机制;四要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发,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五要加强执法队伍、执法能力建设;六要依法强化监督责任,形成监督合力。

检查期间,栗战书考察了新亚欧大陆桥东端起点,参观了胶东(威海)党性教育基地刘公岛教学区,并到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调研。栗战书希望江苏、山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两省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开放,加强自主创新,以辩证思维看待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本报记者杜宣逸 8月27日北京报道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今年3月,生态环境部

指导各地建立和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要求各地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严惩重罚。截至7月底,清单内企业合计82036家,比6月底增加357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能监控、无人机巡查、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12.9万余次,发现各类环境问题3200余个,立案处罚357件,各地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减免行政处罚646次。

8月27日,生态环境部通报各地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情况,河北、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广东、重庆、四川、甘肃等地在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中,结合本地实际,创新、优化执法方式,推动建立长效机制,为各地落实正面清单工作提供了实践经验,特予表扬。各地的典型做法包括:

一是推动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化、常态化。各地不断完善正面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因时、因势、因事动态更新清单,细化配套措施,推动建立正面清单日常管理长效机制。辽宁省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沈阳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将正面清单划分为疫情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日常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三类,分别明确入选条件、筛选程序,引入企业承诺制,细化监管措施。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规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罚”“轻罚”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细化适用程序、认定标准,全面规范“不罚”“轻罚”程序。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明确7种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督促企业尽快整改。

二是推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各地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对污染重、风险高、守法意识弱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础,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和企业环境守法记录为依据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对信用等级和环境守法记录良好的企业,免于现场检查。浙江杭州启动企业“环保码”试点,实时采集在线监控、电力监控、信访投诉、应急管理、行政处罚、日常检查等数据,结合排污许可证、环评审批、二污普、环境信用评价等业务系统,赋予企业红、黄、绿三色“环保码”,动态反映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安全风险状况。上海金山对清单内企业实施动态管理,为加强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在夏秋季节将清单内涉VOCs企业暂时调出。广东佛山将排污企业分为免于现场检查、减少现场检查、特殊监管和普通监管4类,对环境风险高、排放量大的企业加强监管。福建泉州针对电镀、皮革、印染、陶瓷等4个重点行业出台企业环境守法告知书,将相关企业分为4个环境守法等级,根据日常检查结果定期评定并公开发布,实行差别化监管。

三是实施远程监控、非现场执法。各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污染源信息的智能分析,及时发现和锁定环境违法线索,减少现场检查时间和频次。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编制《强化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能力方案》。按照“企业自证达标,实施在线监控,强化网上巡查,及时反馈处置,依法锁定证据,重点现场查处”6个步骤,设计工作流程,细化工作规范,实现非现场执法与现场执法的无缝对接。河北省将分表计电作为监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用不用的重要手段,大力推进涉气工业企业分表计电设施联网力度,截至目前,全省共安装联网分表计电设施1.1万余家,监控点位达到9万余处。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设置非现场检查流程,指导各市(州)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在系统中进行标记,将减免企业现场检查落实到实处。江西鹰潭建设“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采用“空地一体化污染监管”的设计,可对重点污染源实现全天候、大范围、远距离精准监控。

四是强化帮扶,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各地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企业两手抓,积极采用“云会议”等方式,与企业线上交流互动、答疑解惑,组织企业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环境管理知识培训,既保持高压执法力度,又体现服务企业温度。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举办全市企业生态环境守法视频培训,400余家重点排污单位的负责人及环保管理工作人员共850人参加。福建三明组织全市工业园区和相关企业单位负责人,通过视频连线,远程观摩企业环境管理工作情况,邀请部分企业负责人进行经验交流。吉林白城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八个必须落实”》,做好执法过程中的普法工作,积极探索构建“普法+教育+惩戒”的三位一体监管模式,推动企业自觉守法守法。

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实施,体现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实体经济发展的关注和支持,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释放了积极信号。生态环境部表示,将继续督促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优化、固化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行之有效、广泛认可的措施,将积极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江苏省扬州市运河三湾风景区美丽如画,湿地与城市和谐共生。近年来,江苏省扬州市依托境内的大运河自然生态优势,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让水更清、地更绿、空气更清新。

## 生态环境部修订印发《生态环境部约谈办法》

本报记者杜宣逸 北京报道 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出通知,印发实施新修订的《生态环境部约谈办法》(以下简称《约谈办法》)。

2014年,《约谈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实施以来,生态环境部先后分30余批次对逾100个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重点企业实施了约谈,在夯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解决突出问题、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次修订,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服务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需要,立足于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着眼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与生态环境部职能调整,与时俱进地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体现中央最新政策要求,进一步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推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二是适应机构改革和职责调整,对约谈主体、约谈情形等作出适当的调整,并同步调整生态环境

部内部司局在约谈工作中的分工。三是致力于规范约谈行为,并将近年来约谈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予以规范化、制度化。

修订后,《约谈办法》由十三条调整为六章二十六条。一是确立了约谈原则。从依法依规、问题导向、实事求是、服务大局、信息公开等方面明确约谈工作基本原则。二是梳理了约谈情形。除将约谈对象进行整合外,新增4种约谈情形,包括将对习近平总书记及其他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力和对党中央、国务院交办事项落实不力,以及平时不作为、不及时“一刀切”等问题纳入约谈重点内容。三是规范了约谈流程。对约谈启动、约谈方案、约谈公开,以及约谈程序、形式等事项进行细化和规范。四是明确了约谈整改要求。

《约谈办法》还明确了约谈省级、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和国有企业要求。《约谈办法》明确,根据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

监管责任情况,约谈对象一般为市(地、州、盟)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约谈事项涉及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区、或大气污染传输通道的,可以下沉约谈县(市、区、旗)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国有企业,可以约谈其董事长或总经理,并同步约谈企业所在市(地、州、盟)人民政府负责同志。针对约谈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约谈办法》明确了两种情形,一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及其他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力和对党中央、国务院交办事项落实不力的;二是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国家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碳排放强度控制、土壤安全利用目标任务的情况。

此次修订工作于今年2月正式启动,历时近半年,期间征求了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企业的意见,并通过生态环境部官网广泛征求了公众意见。

## 生态环境部通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进展

## 和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视频调度会商

本报记者杜宣逸 8月27日北京报道 生态环境部今日组织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视频调度会商,调度规划编制进展和督导帮扶工作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出席并讲话,生态环境部总工程师、水生态环境司司长张波主持会商。

会商意见强调,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流域保护和全国海洋规划编制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把规划编制工作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认真谋划“十四五”各项工作。

会商意见指出,各流域海域局和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已牵头成立了32个流域规划工作组和11个海洋规划工作组,负责对地方规划编制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编制质量予以把关。

会商意见要求,各工作组一是切实落实责任。加强统筹、形成合力,敦促各地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规划编制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全力做好规划编制工作。二是深入一线开展调研。要组织精干力量,与地市一起深入河湖、海湾现场,开展调查研究。现场调研要做到地市全覆盖。三是对工作成果严格把关。工作组要对地市的规划编制成果加强指导,协助地市更加深入分析问题和症结,更加科学确定目标和任务,更加精准提炼项目和举措。生态环境部将定期向全国通报进展情况,对工作滞后地方将进一步加强调度督促。四是加强技术帮扶,及时开展线上答疑、现场指导和技术培训,解决实际问题中困难和问题。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辽、太湖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分别介绍了规划编制进展和督导帮扶情况。环科院、监测总站、南京所、华南所、规划院、卫星中心、海洋中心等部属单位、卫交中心、海洋中心等部属单位环境发言。生态环境部水司、海洋司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获取更多信息

请下载(新版)中国环境APP



安卓版

苹果版